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之 須予披露交易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

- (1)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訂約方B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已同意向訂約方B提供有關商業保理之諮詢服務，而訂約方B已同意向悅達商業保理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0,000港元）的費用。
- (2)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訂約方C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已同意向訂約方C提供有關商業保理之諮詢服務，而訂約方C已同意向悅達商業保理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港元）的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訂約方B提供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訂約方C提供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訂約方提供有關商業保理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促進訂約方構設商業保理交易、與保理公司聯絡、就保理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確保平穩進行項目融資。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

日期： 2017年12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訂約方B

諮詢費： 訂約方B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過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0,000港元）

違約： 倘訂約方B未能於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到期時支付其項下應付之任何金額，可就每個延遲還款日收取按任何應付金額以每日0.1厘計算之違約利息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

日期： 2017年12月5日

訂約方： (iii) 本公司
(iv) 訂約方C

諮詢費： 訂約方B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過費用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港元）

違約： 倘訂約方C未能於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到期時支付其項下應付之任何金額，可就每個延遲還款日收取按任何應付金額以每日0.1厘計算之違約利息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於2017年8月15日，本集團成功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並以此發展商業保理作為本集團未來之主營業務。

訂約方之資料

訂約方B，南京寧攀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文教用品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訂約方C，南京炯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方B及訂約方C並非關連方或彼此之間有其他聯繫，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本集團可自所賺取之諮詢費獲得收益及現金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訂約方B提供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訂約方C提供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	指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及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A」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訂約方B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B」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訂約方C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合同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訂約方B及訂約方C
「訂約方B」	指	南京寧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文教用品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訂約方C」	指	南京炯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201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就於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